

证券代码：872952

证券简称：天泉药业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综合考虑 2022 年半年度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为更好回报全体股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的情况下，经董事会提议，先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02,165,977.4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6,319,698.61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7,56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1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1,281,4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未分配利润金额充足，按照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状况进行分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其他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